

邓州市 2018 年教育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教体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师资培训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纪检委（监察室）、安全管理科、督导室、离退休干部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单位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体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我市的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负责统计全市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局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

职业教育指导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局属学校的党建工作；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高中、义务教育、幼儿教育教师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制定局属中专、高中招生计划，落实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参与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管理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教育体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社团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宏观指导全市社会体育和群众体育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归口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分别是：

- ①、教体局机关
- ②、幼儿园
- ③、一高中
- ④、二高中
- ⑤、三高中
- ⑥、花洲实验高中

- ⑦、五高中
- ⑧、六高中
- ⑨、穰东高中
- ⑩、一小学区
- ⑪、三小学区
- ⑫、四小学区
- ⑬、十一小学区
- ⑭、花洲实验小学学区
- ⑮、一初中学区
- ⑯、三初中学区
- ⑰、思源学校学区
- ⑱、聋哑学校
- ⑲、体校
- ⑳、教研室
- ㉑、招办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141036.65万元，支出总计141036.6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了4219.7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3555.81万元，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25万元，非税收入(含国有资产收益)增长688.9万

元,。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1036.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9221.65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1815万元(包括收费收入1697万元、罚没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收益11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0万元。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0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41036.65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101321.7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71.84%;项目支出39714.89万元,占年度计划的28.16%。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54.21万元。比2017年减少10.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02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371.1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由于近年因公出国人次减少,2018年预算没有因公出国的项目,

费用为 0 元；又因公务车辆改革，由原来改革前 x 辆减少到 8 辆，大大减少了车辆的运行经费，2018 年没有购置公务车辆的预算项目；2018 年公务接待费由于学区改制、机构数量变动等原因，2018 年预算较 2017 年增加 19.33 万元，为 371.19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1321.7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有（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有 个政府采购项目，金额是 0 万元）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

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